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塱鑫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塱鑫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靖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黃填津間請求返還購地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00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